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吳俊煒

電話：04-22289111#65110

電子信箱：ml8106@taichung.gov.tw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7樓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10206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01年12月14日召開「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期中審查會議時間、地點異動，改於同日下午2時0分於本府新市政中心惠中樓401會議室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1年11月15日府授都企字第101020260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持本函得至本府新市政中心（本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層停車場免費停放，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至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停車場櫃台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正本：蕭副市長家淇、李委員澤民、林委員宗敏、林委員俐玲、蔡委員聰琪、賴委員美蓉、韓委員乾、內政部營建署、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服務團、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李副局長室、賴副總工程司室、紀副總工程司室、住宅管理科、建造管理科、城鄉計畫科、都市更新工程科）、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區域計畫工作小組（副召集人都市發展局劉主任秘書應榮、建設局機關代表彭科長岑凱、地政局機關代表許科長世強、財政局機關代表蔡科長明杉、經濟發展局機關代表龍科長明成、交通局機關代表黃科長士哲、農業局機關代表王科長瑞卿、觀光旅遊局機關代表林科長鴻文、環境保護局機關代表陳科長星勻、文化局機關代表張代理主任佑創、水利局機關代表林科長志鴻、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機

關代表何組長金生、都市發展局機關代表鄭科長慶賢)、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 強志胡市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